附件：

**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17年招生宣传广告服务校内询价文件**

1. **广告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今年全国成人高考将与9月1日开始报名，为扩大学校在考生中的影响，通过公交车宣传平台投放广告，提升学校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的社会考生报名我校。

**（二）项目内容**

制作招生宣传广告及宣传方案，在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在指定的公交车线路对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进行宣传广告服务。

**（三）具体要求**

1、公司需具有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的资质。

2、公司需具有教育类宣传广告代理成功案例和丰富经验。

3、根据桂花岗校区的地理位置，提供周边的公交车线路以供选择。

4、按照学校提供的招生宣传内容制作公交车内广告宣传海报。

5、制定的招生宣传广告投放方案具有费用分配合理和综合性价比优势，排除低价竞标可能性。

2017年度公交车内广告投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班次 | 刊期 | 备注 |
| 1 | 38 | 12 | 6、7、8月 | 车内广告 |
| 2 | 58 | 12 | 6、7、8月 | 车内广告 |
| 3 | 58A | 12 | 6、7、8月 | 车内广告 |
| 4 | 76 | 12 | 6、7、8月 | 车内广告 |
| 5 | 547 | 12 | 6、7、8月 | 车内广告 |
| 6 | 244A | 12 | 6、7、8月 | 车内广告 |

**（四）信用要求**

实行信用一票否决制。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招标单位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发现，该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与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给招标单位带来损害的；

6、中标后在履约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要求保证质量；

7、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

**（五）合同终止**

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一经发现中标人有以下所列行为之一，合同自动终止，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未按照招标合同的要求投放广告，经招标方通知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中标方发生丧失履约资质的情况；

3、中标方发生违反诚信的重大事故。

**（六）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具体日期以招标方和中标方实际签订的日期为准。

**（七）报价和付款方式**

1、报价方式：

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信誉及有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报价。

2、付款方式：

由广州大学直接支付，招标方与中标方的广告合同签订后，当合同执行完毕，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全部合同款。中标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方结算：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广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7年6月12日